

2008年报关员考试重点辅导笔记：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方法
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1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8A_A5_c27_511971.htm

一、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

(一) 原产地规则的含义 原产地即货物的国籍，是为执行本国关税及非关税方面的国别歧视性贸易措施。

(二) 原产地的类别：优惠原产地，非优惠原产地

1、优惠原产地规则：优惠范围是原产地为受惠国的进口产品；它以双边或多边协定形式确定。我国执行的优惠原产地规则：《亚太贸易协定》、《东盟框架协议》、《CEPA香港规则》、《CEPA澳门规则》、《特别优惠关税待遇（非亚大洲的33个国家）》、《中巴自由贸易协议》、《中智自贸协定》等。

2、非优惠原产地规则：自主制定，并遵循最惠国待遇原则：普遍、无差别地适用于所有最惠国进口产品。

(三) 原产地认定标准

完全获得：完全在一个国家获得或生产。实质性改变：《协调制度》中的某位数级税目改变、增值部分超过了所得货物价格的一定比例、加工后货物基本特征的主要工序。

1、优惠原产地认定标准

(1) 完全获得标准

(2) 从价百分比标准：《亚太贸易协定》增值部分不超过该货物FOB价的55%；原产于孟加拉国增值部分不超过65%。《东盟合作框架协议》成员方增值部分不少于40% 或材料、零件、产物的总价值不超过所获产品的60%，且最后工序在成员方境内完成。《港澳CEPA》在港澳获得的原料、组合零件、劳工价值和产品开发支出总价 > 30% 《中巴自贸协定》使用中国、巴基斯坦所占比例不得低于40%或增值部分不小于40% 《中智自贸协

定》使用非成员方原产材料占货值小于60%。（3）直接运输协议 运输未经非受惠国关境；即使途经非受惠国，也完全出于地理原因或商业运输的要求；非受惠国关境内未使用、交易和消费；除简单处理外，未经任何其他处理。

CEPA项下的进口货物应当从香港或澳门（可经香港）直运内地口岸（不能从香港外第三国转运）。《中智自贸协定》进入所过国家停留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 2、非优惠原产地认定标准（1）完全获得标准。（2）“实质性改变”的标准：税则归类（四位编码）改变；税则改变不能反映实行改变的，以从价百分比、制造或加工工序等为补充标准。[工厂交货价-非该国（地区）原产材料价值] / 工厂交货价 * 100% 30%

（四）申报要求 1、《亚太贸易协定》项下需提交受惠国政府指定机构签发的原产地证书正本，以过非受惠国的，需提供过境国家未加工证明及全程提单。 2、《中国-东盟合作框架协议》项下报关时要申明适用中国东盟协定税率； 3、CEPA香港规则和澳门项下报关时要申明适用零关税税率；香港产品，同时提供“香港海关查验报告”，以证明适用绿色关税制度； 4、巴基斯坦产品报关时要申明适用中巴自贸协定税率； 5、“特别优惠关税待遇”报关时申明适用特税关税 6、《中智自贸协定》主动提交智利签发出的原产地证书、提单、发票、报关单，申明适用中智自贸协定税率。 A、货经过其他国家的，须提供证明。 B、展览货物的，在原产地证书上注明展览的名称和地点。 C、未提供原产地证明或文件不符合的，收取保证金放行。规定期限内补交证明，逾期保证金转税。 D、原产于智利，价值不超过600美元可免交原产地证书。（五）原产地证明书 1、适用优惠原产地规

则的原产地证明书（1）《亚太贸易协定》项下的原产地证书：一批一证；无证到货可90日补证；（2）《东盟协议》的原产地证书 有效期：42个月（延长以第三方转运为前提）； 货值不超200美元，可不提供，但要提交制造商的声明； “一批一证”； 核查期间，收保证金放行 无证到货，可在装运之后的1年内补发。（3）CEPA原产地证书 “一批一证”； 未再加工出具证明的签发机构是中国检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、澳门中国检验有限公司。 绿色关锁制度：香港海关查验并施加绿色关锁，进口时海关查验香港海关查验报告后直接放行。 实行海关联网管理。无法核对时，可担保放行，海关90天内核定证书真实性时退保或转税。 对证书真实性质疑时，可经总署或深圳、拱北原产地管理办公室向香港海关、澳门海关或经济局提请核查，期间可等税担保放行（按最惠国或暂定税率核定税额）； 澳门原产地证签发机构：澳门特区经济局。 香港证签发机构：香港工贸署、总商会、工业总会、中华厂商联合会、中华总商会、印度商会。（4）中巴自由贸易区的原产地证： A4纸印制，有效期：62个月（延长以转运为前提）； 无证到货，可在装运之后的1年内补发。 展览期间留购同样可以协定税率。（5）“特别优惠关税待遇”： A4纸印制，有效期：180日； 可提出核查，90天予以答复，逾期不享受特别优惠关税； 核查期间，收保证金放行。（6）中国-智利自由贸易区： 提供英文并加盖“ORIGINAL”印章，有效期：1年，一证一单； 可提出核查，收保证金放行； 6个月内予以答复，逾期不享受特别优惠关税。

2、适用于非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原产地证明书（1）进口被诉倾销产品相同的

产品时，必须提供原产地证；加工进口也不例外。（2）政策实施之前保税进口，内销时必需按照政策办理：交证。无证，则按照最高反倾销税率征税，或按照最高保证金征收比率收取现金保证金。（3）注意：原产地证并非唯一判定原产地标准。（六）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部分进口鲜水果、农产品实施零关税（1）自05年8月1日15种水果，07年3月20日19种农产品实施零关税（2）运输要求：台湾完全获得；台澎金门直运大陆或者经过港澳、日本的石岛转运大陆。（七）原产地预确定制度 直属海关确定150天内预确定决定并通知。条件：进口与确定所依据的原产地规则、实施和条件不发生变化。

二、税率的适用

（一）税率适用的原则

进口税则设最惠国税率、协定税率、特惠税率、普通税率、关税配额税率等，一定期限内可实行暂定税率。2007年进口关税总水平降至9.8%。出口税则按列目方式确定，部分商品实行暂定税率。

1、进口税率原则：多种税率下“从低计征”

（1）最惠国税率：世贸组织成员国的货物；签订（含最惠国待遇条款）双边贸易协定的国家或地区的货物；原产于我境内的进口货物；（2）最惠国税率项下：如有暂定税率，暂定税率优先；适用协定税率和特惠税率，又适用于暂定税率的，从低适用。适用普通税率进口的，不适用暂定税率；无法确定原产国的，按普通税率征收。（3）关税配额：配额内的货物，配额税率优先；配额外，按其他规定执行。（4）反倾销、反补贴、保障措施：按相关条例规定执行，遇有协定税率则按照协定税率计征（5）报复性关税税率：对我实行贸易歧视，则一律按照报复性关税计征。（6）适用协定税率又适用反倾销反补贴措施范围内的，按协定税率计

征；适用协定税率又适用保障措施范围内的，按采取措施后所确定的适用税率计征。（7）实施减让政策的：与特惠税率、协定税率、进口暂定最惠国税率进行比较，从低执行，但不得在暂定最惠国税率的基础上再进行减免。（8）ITA税率：信息技术产品（P275的表格很重要，需理解，经常会考多选题）

2、出口税率（略）

（二）税率的实际运用

进出口货物，应按接受申报日的税率征税。特例

- 1、提前申报的，适用运输工具申报进境日（进口）税率；
- 2、进口转关，适用指运地海关接受申报日税率；
- 3、出口转关，适用启运地海关接受申报日税率；
- 4、集中申报货物，适用每次进出口（申报进出境）日税率；
- 5、超限未报被依法变、卖的进口货物，适用运输工具申报进境日税率；
- 6、违反规定需追征税款的进出口货物，适用违反行为发生日税率；不能确定是选择发现日税率。
- 7、已放行保税货物、减免税货物、租赁货物、暂时进出境货物，下列行为需交纳税款的，适用海关再次接受申报日或核准日的税率（共性：批准）

- （1）保税货物经批准不复运出境的；
- （2）保税仓储货物转入国内销售的；
- （3）减免税货物经批准转让或者移作他用的；
- （4）暂准进出境货物经批准不复运出 / 进境的；
- （5）租赁进口货物，分期缴纳税款的。

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